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113 學年度起適用)

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兼具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之職場能力，協助學生未來就業準備，參照「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統整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訂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校外職場實習實施時期為三年級第 2 學期及四年級。

第三條 本系校外職場實習課程認列學分為：本系「畢業專題製作(一)(二)」必修 2 學分、外語學院選修「企業實習(一)3 學分、企業實習(二)9 學分、企業實習(三)9 學分」課程，合計至多 20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

第四條 申請本系校外職場實習學生需具備如下條件：

- 一、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N2 以上(或等同日語能力檢定)資格。
- 二、已修習並取得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8 學分(含)以上。

第五條 校外職場實習實施方式：

- 一、實習單位限與本校(系)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為原則，有關實習單位及名額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二、實習申請案經本系或實習單位甄選通過後，始得前往實習單位實習。
- 三、本系統整課程指導教師於實習過程中須不定期或至少一次前往實習單位實地訪視(限國內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面談。
- 四、實習單位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將實習成績考評表寄至本系。
- 五、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完成實習成果報告書(如下三項)，繳交指導教師評核。
 1. 實習心得：含實習工作內容介紹、工作成果及自我檢討等，以日文書寫 1500 字以上。
 2. 對實習單位的意見。
 3. 其他附件：相片、文宣、成果發表等。
- 六、本系統整課程指導教師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完成實習成績計算提交系辦公室。
- 七、學生實習成績評分方式如下：

(一) 實習單位成績：70%

評分項目	工作態度 (20%)	工作表現 (30%)	日語能力與禮儀 (30%)	人際關係 (20%)
------	---------------	---------------	------------------	---------------

(二) 指導老師成績：30%

評分項目	訪視、訪談表現及實習成果報告書(100%)
------	-----------------------

第六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實習衍生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其他事項依照本校相關實習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